

楊家駱主編

中國史料系編

鼎文書局印行

中國法制史料

第二輯
第二冊

戴炎輝題



楊家駱主編

中國史料系編

鼎文書局印行

中國法制史料第二輯

〔日本〕島田正郎主編

第三冊

金玉新書

帝諱

（永樂大典卷一五二五一）

急遞鋪（永樂大典卷

一四五七五）

封樁

（永樂大典卷六五二四）

諸倉類（永樂大

典卷七五一一）

至元雜令

詞狀新式

〔元〕陳元靚編

通制條格

（存目）

憲臺通紀

（永樂大典卷二六〇八至卷二六〇九）

至元新格輯本 〔日〕植松 正輯

南臺備要 (永樂大典卷二六一〇至卷二六一一)

站赤 (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一六至卷一九四二四排印本)

大元官制雜記 〔清〕文廷式抄錄 〔民國〕王國維輯

大元馬政記 〔元〕佚名撰 〔清〕文廷式校

大元倉庫記 〔清〕文廷式抄錄 〔民國〕王國維輯

中國法制史料第二輯 第三冊目錄

金玉新書 帝諱 一五〇九 急遞鋪 一五二一 封樁 一五三八 諸倉類 一五四一

至元雜令 詞狀新式 一五四七

憲臺通紀 一五七五

至元新格輯本 一六六三

南臺備要 一六七七

站赤 一七六七

大元官制雜記 二〇五九

大元馬政記 二〇七九

大元倉庫記 二一三三

永樂大典卷一五二五一、卷一四五七五、
卷六五二四、卷七五一二

金
玉
新
書

金唐文

宋會要 帝諱 諱忌附錄

大中祥符九年正月九日供奉官承益請改居承炳避
壽春郡王名也 天禧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度支郎中
趙鼎知雜杜夢瑩以名下字與皇太子名近請改曰
堯臣許之 仁宗明道二年八月十三日上封者言莊
獻明肅皇太后上仙中外不審更避彭城郡王名從之
治平三年正月二十六日中書門下言請避懷安懿王
名下一字從之 神宗元豐八年四月十九日禮部言
高魯王名正字並迴避有難迴避者空懸蓋仍以貴族
履之禮名於禮不諱亦無迴避字故詔可仍自今進呈

卷一萬五千二百五十六

并入奏文宇雖嫌名亦履之政和五年七月八日詔姓
氏紀履安懿王諱者改為通字金玉新書也 懷安懿
王名正字並迴避有難迴避者空懸蓋仍以貴族
履之禮名於禮不諱亦無迴避字故詔可仍自今進呈

宋會要 帝諱

乾興元年十一月十一日禮儀院言準遵制軍國事禮
取皇太后處分今參詳中外表章中有紀皇太后先代
名諱並令迴避今或迴避三代即緣正月三日天禧降
詔及聖祖殿居外州各多須迴避如只諱彭城郡王名
則表章合迴避如難迴避者即用黃紙蓋貼或空懸蓋其通
進銀臺司近在禁中日夕封進文字空請改為承進銀
臺司詔只迴彭城郡王名餘從所請應改通判西同判

續編一三之一

通判軍為安判軍通州為崇州大通監為安城監通奉
大夫為中奉大夫通直郎為同直郎通事舍人為宣事
舍人開寶通禮為正禮通天冠為承天冠端緒宮觀
奉院在京諸城門舍庑之名並以義改易 紹聖元年
二月二十三日三省樞密院言宣仁聖烈皇后同聽政
之日天下尊奉皆避高陳王名并樞密院會要書獻明
肅皇后上仙中外不復迴避彭城郡王名茲依事獻明肅
皇后故事四月二十六日尚書左丞鄧溫伯言舊名潤
甫昨避高陳王諱今請復舊名從之

卷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五

續編一三之一

元制設

急遞鋪。以達四方文書之往來。其所繫至重。其立法益可考焉。經世大典急遞鋪轉送朝冠。及方面。及郡邑文書往來。十里或十五里。二十五里。設一急遞鋪。十鋪設一郵長。鋪卒五人。文書至則紀于曆。視早晏。標至時于封。因以緇囊貯而板夾之。又包以小漆絹。卒腰革帶。帶懸鈴手鎗。挾撥櫪。賁文書以行。夜則持炬火焉。道狹車馬者。負荷者。聞鈴則遠避。諸旁夜亦以驚虎狼。不若又響及所之鋪。則鋪人出以俟其至。囊板以護文書不破碎。不裝櫪。捐小漆絹撥櫪以禦雨雪不濡濕。槍以備不虞所之鋪得之。又展

轉以去定制一晝夜走四百里郵長治其稽滯者郡邑官復督察如詳焉而勤惰有賞罰京師則設總急遞鋪提領所秩九品銅印官三員又有號牒鎖匣印牒長引隔眼之法可謂密矣世祖皇帝庚申年四月十九日聖旨諭宣慰使禡禡秀才等自燕京經由望雲直至開平府驗地遠近人數多寡起立急遞站鋪凡有合遞文字依已前體例嚴立限次遞送據合用人數於滿籍戶內斟酌差撥須管久遠安穩住坐仍具置定站鋪月日次第申奏其餘合立去處照依已委就使一體施行欽此於大都東西北道起立一百鋪於各州縣親管民戶內僉撥到鋪兵一千令一十八戶撥於各鋪當役北道花園鋪至雲州亦城四十二鋪每鋪一十里一鋪額設鋪兵一十六名計三百七十四戶大都在城三鋪左廵院花園右廵院二鋪總鋪白雲樓昌平縣十一鋪雙泉永泰唐家嶺榆河皂角雙塔辛店石河南口長坡居庸關龍慶州二鋪北口獨川懷柔縣十一鋪捧樵店榆林管家庄懷柔七里崗狼山統幕泉頭長嶺洪贊石城兒雲州十五鋪槍竿嶺欄杆孝老峪何家寨魯家保尚陽水高家會刁窩井子水西流水趙家寨張子峪下松林上松林赤城東道臘八莊鋪至薊州蘆兒嶺四十鋪每鋪額設鋪兵五名計二百名大興縣三鋪臘八莊西交亭東交亭通州十四

鋪。辛店長城。西關。古城。李家莊。小白河。馬莊。白旗。子夏店。泥里。白浮圖。
朱家墳。東石橋。東嶺。薊州。二十三鋪。白蘭。邦君。許家嶺。十里河。西關。七里
峯。甲匠營。驛山頭。馬身橋。林河。石門。六百營。我井保子。小官莊。沙河。遵化
西關。帖山。領吳家城。大柳樹。荆子。辛店。盧兒嶺。二鋪。西道通玄關。鋪至涿
州。澤畔。鋪一十八鋪。每鋪額設鋪兵八名。計一百四十四戶。宛平縣五鋪。
通玄關。雙堤。義井。兄盧溝。橋辛店。良鄉縣六鋪。長陽。榛石岡。楊家莊。崇義
店。舊店。琉璃河。房山縣一鋪。扶河。涿州六鋪。古店。湖良河。小馬村。商阜。松
林。澤略。二十八鋪。聖旨諭宣撫使八春。即都商孟卿等。自京北府。直至
開平府。驗地。里遠近。人數多寡。立急遞站鋪。遇有合遞文字。依已前體例。
嚴立限次。遞送。據合用人數。於漏籍戶內。斟酌差撥。須管久遠安穩。住坐。
仍具立定站鋪。月日次第申奏。其餘合立去處。照依已委一體施行。中
統元年五月。令隨處官司。直接隣境兩界。安置傳遞鋪驛。至本路宣撫司。
宣撫司置鋪。接連直至朝省。每鋪置鋪丁五名。各處縣官。各置文簿一通。
付鋪。遇有遞送文字。當傳鋪所。即注名件。到鋪時刻。及所轄傳送人姓名。
置簿。令轉送人。取下鋪押字。交收時刻。還鋪。本縣官司。時復照刷。稽滯者。
治罪。其文字。本縣官司。稍袋封記。以牌書號。其牌長五寸。闊一寸五分。以

綠油黃字書號若係邊關急速公事用匣子封鎖於上重刑題號及寫某
處文字發遣時刻以憑照勘遲速其匣子長一尺闊四寸高二寸用黑油
紅字書號已上牌匣俱係營造小匠上以千字文為號仍將本管地境置
立鋪驛卓重地名各各開坐運相行役隣接官司本路宣撫司將各各設
定鋪驛與處占說人數報者今列設鋪地里合行遠近仰遵依施行一
東路燕京已北宣德州已北至開平府每十里設置一鋪如遇傳遞文字
須管一時辰內傳遞三鋪計行三十里一東路燕京已南西路宣德州
已南每二十五里置一鋪如遇傳遞文字須管一時辰內次到鋪前計行
二十五里燕京路宣撫司西京路宣撫司北京路宣撫司平陽路宣撫司
東平路宣撫司真定路宣撫司大名路宣撫司河南路宣撫司益都路宣
撫司京兆路宣撫司二年四月中書省奏準各路所設急遞鋪令宣撫
司提調仍禁約沿途不得奪要文字本管官司亦不得料取差發錢物遞
運文字如有稽遲日時的量治罪鋪側居住人戶或設肆買賣者往來馬
軍使臣人等並不得攔擾所遞文字除申朝者并本路行移官司文字外
其餘閑慢文字不許入遞亦不得私自夾帶一毫物件轉送鋪丁常加存
恤毋令逃竄失所違者宣撫司究治七月中書省三部先擬各路急遞

鋪走遞文年。中間稽遲損壞。為係照視官不為用心。及不係正官。又無俸祿。此上呈奉都堂鈎旨。行下各路令總管府委有俸正官一員。總行提點州縣。亦委有俸次官往來刷勘。須要晝夜依程轉遞。今未照得累承中書省劄付備樞密院制國用使司。呈并左三部關。及各路申急遞鋪傳遞文字。往往遺失棄毀。隱匿稽遲。及匣子亦各損壞。兵人數少。蓋緣提點官依前不為用心。以致如此。為此擬定罪名。呈奉中書省劄付該傳遞文年。務在鋪司置厝分明附寫所受所發相隣鋪兵姓名。文字時刻。及交遞文匣封鎖。有無損壞。每月提點官就鋪照押。如此遞相關防。或有失誤。易為挨究懲誡。外擬提點官委自本處末職正官。不妨本職。常切往來。仔細照厝照勘。須要鋪司依上謹細。鋪兵少壯。如有不堪。鋪司鋪兵從各管官司於一體戶內補換。相應人再不更易。若有似前違錯。其州縣照依所擬贖斷。總管府提調官每季照勘所管州縣。多寡違犯次數。行下取招申部呈省。仍取各路鋪司同提點官職名申部。不時差官照刷。毋得似前耽誤官事。仍釐動提點官司。毋得因而搔擾。鋪兵取受酒食錢物。違者治罪奉此。省部通行仰達於本路并州縣官內各委末職正官一員。不妨本職充提點官。依奉中書省劄付內處分事理施行。仍具委定官職名。選補到堪中戶

計開具各各鋪司鋪兵花名備細數目攢造帳冊一就申部毋致再行更易違錯。先具準行申來。一州縣提照官初犯。依舊例贖銅。再犯罰俸一月以贖其罪。三犯次四十各標所犯過名。一總管府提照官。每季驗所管州縣多寡。違犯次數。議罰。提照官。如因而後獲。鋪兵需求錢物者治罪。三年三月中書省欽奉聖旨。遇有省中發遣文字。令急遞鋪傳遞其餘官府文字。並不得遲送。各路總管府并總管軍官文字。直申省者。傳遞者不係甲省文字。亦不得傳遞。欽此。移咨陝西四川軍前行省。別付石三部并大名平陽等路宣慰司施行。某治不得待實封文字。開拆損壞。元封。又當年四月十四日。中書省別付石三部呈各路入遞申省文字。多無匣子封鑰。往往只用封皮轉發。前來竊恐漏泄公事。兼有雨水濕損。仰行移各路今後應據申發文字。封用匣子。或頻如無封鑰。於上書寫各路字樣。傳遞毋得住滯。十二月四日。中書省欽奉聖旨。先為調遣軍馬公事繁冗。誤立急遞鋪。傳送文字。今事務頗簡。可罷去。欽此。別付隨路欽依施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丞相繼真等奏。先奉旨燕京至上都創立急遞鋪。據設置宣慰去處。亦合一體設置。專以傳遞中書省左右部領部轉運司宣慰司文字。其沿邊軍情公事。合遣使往來奉旨准。至元七年六月九日。尚

書省據右司備承發司等各路總管府運司及諸衙門申解茶鹽針裹藥
味等物樣并文卷簿籍一槩發付急遞鋪轉送其鋪司人等多是鄉村農
叟不識利害其中差錯未便今後但有申覆物樣文簿等件須與文解一
處如法封裹於上重封標寫路分都省准呈送兵部通行照會八月七
日尚書兵部奉尚書省判送御史臺呈監察御史吉隨路行移關牒及牒
冊入遞覆因鋪兵送本部照勘元行擬定連呈奉此照得隨路急遞鋪兵
見行遞轉中書省尚書省并河南陝西東京等處行省及樞密院御史臺
六部在京諸司局文宇已是繁冗若又轉發隨路往復關牒文宇實為辛
苦議得除中都路幹辦事凡有行移別路文宇令本路封緘分付省部
承發司於省部下各路封皮內附帶別路却有與中都路相關文宇亦合
於申呈省部封皮內盛煩入遞轉發其餘路分遞相關會文宇似難入遞
止合令人投下外據隨路申解帳冊重十斤以下可以擔負者許令入遞
呈準仰通行合屬照會依上施行九月四日尚書兵部奉省劄擬到除
中都路與別路相關文宇於省部承發司附帶入遞其餘路分遞相關會
文宇止合令人投下事今據御史臺呈山東東西道提刑按察司申若不
於急遞鋪轉發實是耽誤本臺照得按察司係監司衙門拘該數路關涉

事多難同隨路體例已依舊傳通省府準呈仰照驗施行 八年二月八日尚書兵部近準各部關并隨路總管府中急遞傳發文字多有稽遲遺失磨擦損壞等事呈奉到尚書省劄付差官馳驛分路遍鋪點點照例意恐不一再行講究到下項逐款事理呈奉都堂鈞旨送本部準擬施行奉此有部逐一區處于後一各司縣并無縣州未職有俸正官即係親臨提點官擬合上下半月往來親行赴鋪署押文曆仍各撓過界首一鋪遞相照刷文字有無稽遲損壞及點視闕少鋪司鋪兵什物不完每月依例兵中所屬上司倒申總府轉行中部其親臨提點官若無所屬上司提點竊恐或時怠慢擬令令有司轄縣州城及轄州縣散府有俸末職正官各一員每月一次亦行遍鋪依上照刷如有稽遲怠慢就取親臨提點官招伏類申總府如無總府提點官通行照刷亦恐州縣提點官無所畏懼通同捏合時刻以致失慢官事擬令令總府未職正官一員更為親行提點照刷如稽遲怠慢依上取提類詳申奇其餘散府及州城五肆省部者未職正官即與總府提點官同所提府州司縣提點官違犯贖斷一節照依中書省元定體例施行 一凡有逆轉文字到鋪司隨即分明附籍速令當該鋪兵裹以軟包袱更用油絹捲縛夾板束繫實小回曆一本作急走逆

到下鋪交割附曆訖。於回曆上令鋪司驗到鋪時刻。并文字總計角數。及有無開拆磨擦損壞。或亂行批寫字樣。如此附寫一行。鋪司畫字回還。若有違犯。易為扶問。一鋪兵私下將所遞文字開封發視者。根究得獲。責付合屬牢固收管。聽候申部呈省詳斷。一鋪司所傳文字。多係邊關緊急。或課程差發。造作刑名等事。儻有失悞。利害非輕。今知隨路鋪分住往有年老幼小。不堪應役之人。或雇人頂替。深為未便。今後釐勒各處提點官。須要本戶壯人。力正身應役。走遞仍照依元定里數。須要一晝夜走遞四百里。一鋪兵置備下項什物。於各鋪門首分朗安置。遇有損壞。隨即補換。每鋪十二時。輪子一枚。紅綽屑一座。并牌額鋪曆二本。上司行下一本。諸路申上一本。每遇夜常明燈燭。鋪兵每名各備夾板一副。鈴攀一副。纓槍一軟綃包袱。油綃三尺。蓑衣一領。回曆一本。一隨衙門應下各路文字。并隨路申上文解封緘。內件數既多。又用薄紙作封盛頓。以此沿路遞傳。易為擦磨損壞。今擬合一體。先用淨榆紙封裹於上。更用厚夾紙印信封皮。其張數少者。每角不過五件。多者各令封緘。仍於封緘上標寫入遞時刻。似望不致稽遲損壞。一各路承發文字人吏。每日逐旋發放。及將承發到文字。驗視有無開拆磨擦損壞。批寫字樣。分朗附簿。似望已後。